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88)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作出。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正積極就擬收購一家位於越南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多數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

代價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友好磋商並以公平基準而釐定，並將以現金支付。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家中資證券公司。以香港為業務基地，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綜合金融服務，五大核心業務包括 (i) 經紀； (ii) 企業融資； (iii) 資產管理； (iv) 貸款及融資及 (v)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若完成）將有助本公司在立足新加坡後進一步擴大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抓住中國政府倡議之“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會，並將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國際競爭力並提升其聲譽。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倘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初步計算，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財務及法律事項以使本公司滿意，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完成相關審批等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